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儿科ICU 婴儿湿巾、纸尿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婴儿湿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爱舒乐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纸尿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爱施德科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40日



注：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